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因為性別而受到不當對待或暴力之具體表現,最直接現象可自校園性騷擾情況看出,研究者在民國七十九年參與民意基金會的一項研究,抽樣調查全省二、〇三三位十歲至十八歲青少年受訪者亦發現有百分之八點二的少年曾有被性騷擾之經驗;而在被性騷擾的少年當中,有百分之二十五點七表示遇到性騷擾時,亦不敢聲張。而某國中輔導室就校內二千六百九十七位學生進行調查,赫然發現,在校園內遭受欺凌經驗者高達百分之四十,而其中向學校反映報告者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凡此由上述官方統計及學生自陳報告及被害調查顯示出校園內的安全已亮起紅燈,以及校園暴力在學校校園潛伏的嚴重性,因此校園安全秩序之重建與維護,為當前學校教育單位所刻不容緩之要務。

### 第一節 校園性別化暴力行為的類型

由於校園性別化暴力範疇,包含一般校園暴力及校園性騷擾兩類,其可能產生之暴力樣態,自學理上可自校園暴力類型及校園性騷擾類型探討。

「校園暴力」之類型,依鄭夙雅(民90)歸納國內外校園暴力型態,指出校園暴力可分為:

#### (一) 針對校內學生施暴對象分類

1. 學生對學生間的暴行:包括毆打、恐嚇、勒索等傷害其他同學身體、財產及安全的行為。
2. 學生對師長的暴行:包括身體的傷害及語言上的威脅等行為。
3. 學生對學校的破壞行為:對學校財務上的破壞行為。

#### (二) 針對暴力行為本身分類

1. 語言的暴力行為:例如語言威脅、恐嚇同學、師長;口出穢言、羞辱同學、頂撞師長等。
2. 物件攻擊的暴力行為:例如故意破壞學校公物、故意攀折花木、故意破壞

他人物品等。

3. 肢體攻擊暴力行為：例如經常欺侮弱勢同學、徒手或持械打人，用暴力來解決問題等。

總而言之，校園暴力，包括對老師或學生之肉體或口頭的人身攻擊暴行與物件毀損，對象有三：對老師、對同學和對學校公物。本研究據此基礎，發展研究問項，主要了解現有校園內發生之暴力行為，與性別角色之間之關聯性與差異性。

因為性別權力或刻板化印象所產生之不平等之現象或攻擊行為，在現有學理上相似可找尋到的定義，應屬「性騷擾」最為貼近，因此研究者以「校園性騷擾」為理論基礎來了解校園性別化暴力之現象，而「校園性騷擾」之類型，其本質上是性騷擾的一種，在文獻中則多以學術性騷擾稱之，所謂的「學術性騷擾」係指：「一種在性與性別認同上的權力濫用，而導致妨礙或傷害學生完整的教育福祉、氣氛或機會的行為」(Fitzgerald, 1990)。如同上述，則校園性騷擾有以下幾種樣態(黃富源，民86年a)：

1. 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 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之性騷擾：此種性騷擾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而蓄意營造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 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職工給予特殊待遇之間接性騷擾：此種性騷擾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更分數等第、加分、或其地優遇，以致影響得早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受損。

綜合研究者根據美國社會對於性騷擾之分類，以及校園暴力行為實際發生的現象，則可將校園當中的性別化暴力行為分為以下三類：

(一) 語言 (或口頭) (verb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六種

1. 威脅與污衊
2. 在冒犯性或暗示性的評論
3. 散播與性有關的訊息，例如猥褻的語言，書信等
4. 壓迫或者強求約會
5. 冒犯性的笑話或者揶揄
6. 在冒犯性的口哨或者狂叫

(二) 非語言 (或口語) (non-verbal) 的暴力行為

指與性有關的冒犯性或暗示性的動作或眼神，包含以下三種

1. 猥褻的伸舌頭或舔舌頭，或者眨眼睛
2. 在盯著身體猛看，或者拋媚眼
3. 展示與性有關的猥褻海報，照片、圖片或者描繪

(三) 身體 (physical) 的暴力行為

包含以下三種

1. 強姦或者未遂強姦
2. 在以肢體將別人強逼在牆角，或無處可逃的場所
3. 不受歡迎的碰觸、擁抱、或親吻